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大连道  
1428号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BHSWWB20231100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天津市景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

供方：天津市景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3-D-0706）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 一、采购内容：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389637.79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玖分元整

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必须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成交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服务期：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一年的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人员进场服务。



2.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路 58 号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州道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105110039444，

帐 号：12050167045200000429。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留存贰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路 58

号



供方(公章)：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

海洋科技园宁海路 871 号文峰大厦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